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

被告 林大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簡字第3821號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下午3時37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2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418元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3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89,336元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8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3,0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  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